

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入臺證 注意事項告知書 (校內單位)

為協助本單位邀請大陸專業人士_____

預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抵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離臺。

申請證別(請勾選) 單次證 逐次加簽證 多次證

注意事項 (務必詳閱)

- 一、校內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對於其背景應先予了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及負責接待，於其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二、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若預定進入臺灣地區行程有變更者：
 1. 內容變更：邀請單位應先將變更後之相關文件**再次簽辦**，並於入境前檢具確認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依核定行程入、出境。
 2. 日期變更：
 - (1)大陸地區人員如於移民署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出入境日期，請務必寄信通報邀請單位，並副本知會國際事務處 (em50950@email.ncku.edu.tw)。
 - (2)勿以本簽辦表再次辦理。
 - (3)邀請單位**應先至國際處網頁完成行程日期變更通報**，再至移民署線上進行行程變更報備，並確保申請人依核定日期出、入境，如未確實報備而遭移民署通知違規，將對違規單位進行停權處分。
- 三、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人士來臺入出境日期須按照行程表規劃之日期，並非於證別有效期限內。入境時間須與行程表相符，不得逾越移民署核准之停留期限，否則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進行處分。
- 四、本校已累計 2 次違規，倘若再收到移民署之違規警示，本校將對違規單位辦理入臺證帳號停權 3 至 6 個月。若移民署予以直接停權處分，本校於被處分終止日結束後，將接續對違規單位予以上述相同期間之停權處分。

本案承辦人 _____ 分機：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邀請人 (保證人)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單位主管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上相關人員皆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告知書內容。

國立成功大學申請入臺證注意事項告知書

(大陸專業人士)

注意事項 (務必詳閱)

- 一、校內單位邀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對於其背景應先予了解，提供資料、安排行程、活動及負責接待，於其進入臺灣地區活動期間安排與許可目的相符之活動。
- 二、主要專業活動不得變更。若預定進入臺灣地區行程有變更者：
 1. 內容變更：邀請單位應先將變更後之相關文件**再次簽辦**，並於入境前檢具確認計畫書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依核定行程入、出境。
 2. 日期變更：
 - (1)大陸地區人員如於移民署審核通過後，如需變更出入境日期，請務必寄信通報邀請單位，並副本知會國際事務處 (em50950@email.ncku.edu.tw)。
 - (2)勿以本簽辦表再次辦理。
 - (3)邀請單位**應先至國際處網頁完成行程日期變更通報**，再至移民署線上進行行程變更報備，並確保申請人依核定日期出、入境，如未確實報備而遭移民署通知違規，將對違規單位進行停權處分。
- 三、根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大陸人士來臺入出境日期須按照行程表規劃之日期，並非於證別有效期限內。入境時間須與行程表相符，不得逾越移民署核准之停留期限，否則將依「不予受理邀請單位旅行業或代申請人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期間處理原則」進行處分。
- 四、本校已累計 2 次違規，倘若再收到移民署之違規警示，本校將對違規單位辦理入臺證帳號停權 3 至 6 個月。若移民署予以直接停權處分，本校於被處分終止日結束後，將接續對違規單位予以上述相同期間之停權處分。

大陸專業人士簽名(請親簽)： _____

以上相關人員皆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告知書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